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9月15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乌兹别克斯坦化学股份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第二大城市撒马尔罕就双方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开展化工领域项目合作签订了《合作协议》。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商定事项仅作为未来项目合作的意向，需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的商务合同。

2、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有利于合作双方发挥各自核心优势，开展化工领域项目的深入合作，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化工领域的专业优势，实现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业务的滚动开发。

3、本次签订《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9月15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工国际”）与乌兹别克斯坦化学股份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就双方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开展化工领域项目合作签订了《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商定事项仅作为未来项目合作的意向，需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的商务合同。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乌兹别克斯坦化学股份公司（Uzkimyosanoat）

2、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3、注册资本：9043亿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4、住所：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纳沃伊大街38号。

5、经营范围：致力于乌兹别克斯坦化学工业现代化和技术改造，推进生产制造国产化；编制并实施中长期行业发展规划，促进化工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实施化工企业深度改造和现代化建设。

6、关联关系：该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曾与该公司下属公司乌兹别克纳沃伊氮肥股份公司（Navoiyazot）签署了乌兹别克PVC生产综合体建设项目商务合同，合同金额43,980万美元。

8、履约能力分析：乌兹别克斯坦化学股份公司前身是乌兹别克斯坦化工部，是该国最大的国有化工集团，拥有24家化工企业，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双方将在化工领域就乌兹别克斯坦具体项目开展合作。

2、合作形式：

（1）乌兹别克斯坦化学股份公司欢迎中工国际参与该公司旗下项目，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并协助对接项目业主，推动项目签约和实施。

（2）中工国际研究参与项目实施的可能性，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推动项目融资落地。

（3）双方约定成立联合工作组，在本协议下推动项目实施。

3、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受乌兹别克斯坦法律管辖。在本协议范围内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由双方谈判和磋商解决。

4、费用：合作各方应自行承担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费用。

5、有效期：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可顺延。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化工领域是公司重点业务领域，已执行项目遍及亚洲、非洲、拉美和中亚地区。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有利于合作双方发挥各自核

心优势，开展化工领域项目的深入合作，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化工领域的专业优势，实现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业务的滚动开发。

本协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需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的商务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后续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2021年3月，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正常履行和推进中，与预期不存在差异。

2022年5月，公司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22年7月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圭亚那卫生部签署了圭亚那地区医院项目（一标段至六标段）商务合同，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发布的2022—038号公告。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3、2019年，公司实施了向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分别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30日上市，上述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将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30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乌兹别克斯坦化学股份公司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化工领域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